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 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大罚字[2023]第05001号	沈阳市德济医院医保基金损失案	沈阳市德济医院	60472772921010417A1001	连志萌	沈阳市德济医院在2020年至2022年存在违反诊疗规范对参保患者进行过度检查。	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二)项的规定，按照辽宁省医疗保障局文件辽医保发[2022]3号《关于印发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和辽宁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责令退回违规医疗保障基金(由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责令追回)；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的1.5倍罚款。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10日	